108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
繪畫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希望學生們藉由活動參與過程，與老師、家長、同學或朋友互相討論、交換經驗，對於動物保護有更深的體認，從小扎根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觀念，並透過學生們充滿想像力的畫筆介紹本市旅遊景點，不但能同時推廣府城觀光，更能呈現人與動物和諧共存的願景，讓友善動物城市的形象更深植人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活動名稱：108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伍、比賽主題：以「**汪喵星人遊臺南**」為主題，描繪人與犬貓同遊臺南名勝古蹟、公園綠地、休閒農場及寵物餐廳等場所，所遇到溫馨有趣的事或和樂相處的情景。

※「毛小孩遊台南友善地圖」下載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DbVNj

（以上地圖僅供參考，繪畫內容不限地圖內景點。）

陸、參賽辦法：

1、 作品規格：

(1) 請使用四開圖畫紙。

(2) 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
(3) 將報名表(如附件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
1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**(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)**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 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，親送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)或忠義辦公室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)，或郵寄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。

3、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重複繳交，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
4、 注意事項：

(1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2) 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3)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
(4) 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與本處無關；須賠償本處所受一切損害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
(5)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
(6) 凡參加者即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1、 洽詢方式：

(1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(06)2130958

(2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(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)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1、 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4個組別，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：2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2,000元。

優等：2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1,500元。

佳作：10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1,000元。

※特優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2次，優等、佳作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1次；每位學生以1位指導老師為限，每位老師至多給予2次嘉獎；各校如有校長參與指導欲給予敘獎，請於108年11月15日前提供名單予本處彙整。

1、 將於108年10月15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(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

2、 頒獎儀式將於108年10月20日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現場舉行。